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1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4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 (109D013175_1_041604060060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（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，請逕依說明三辦理）：

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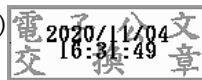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，將由本總處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：

- 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（109年12月14日【星期一】前）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 - 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（110年1月4日【星期一】前）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
- 三、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自109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2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；該職務請敘明現缺（出缺日期於110年1月中旬前）或預估缺，並確實說明該職務之工作內容、職務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，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，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1次



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。另榜示後，本項考試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則請本於權責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